

五、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不適用。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由於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穩定，近年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因應，故對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暨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以達成鞏固與延伸現有核心業務、拓展新業務及發揮經營綜效為目標。112 年合併基礎下採用權益法的轉投資損失為新臺幣 51,417 仟元，主係部分轉投資事業尚屬營運初期，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陸、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利率波動

本公司為降低利率波動風險，現有負債部分透過與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授信合約及發行中長期公司債，以鎖定中長期利率，因此利率變動對於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二) 匯率變動

本公司少部份支出以歐元或美元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

(三) 通貨膨脹

本公司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營運狀況，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受到重大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等投資

無。

(二)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嚴謹制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此程序辦理。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一) 未來主要研發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社交工程	建置社交工程演練產品，提供內外部企業對員工進行社交工程演練之服務。
反詐戰警	以人工智慧深度學習演算法，優化企業偽冒網站偵測模型，強化情資庫。App 提供個人用戶進階全方位守護通訊安全與 Android APP 掃描功能。
AI 2.0	生成式 AI 之產品開發，以提昇系統效率。
萬能大麥	運用公司的大數據資源，結合 AI 模型，以智能判斷的方式提供個人化的專案、產品或服務。透過深度學習和數據分析，將實現更精準的用戶需求預測，並為用戶提供更符合其偏好和需求的個人化體驗。
OP 開市網	(1)開店包的申請表單電子化。 (2)陸續再引入各類方便實用的 SaaS 服務。
大哥付你分期	(1)建立 QRCode 線下支付和商家後台網站，以擴展更多合作商家和使用場景。 (2)提供分期交易部分退款功能，拓展常態多件商品結帳的場景。提供電子支付收款，增進用戶繳款便利與即時性。
品牌電商代營運系統	專為電子商務品牌廠商設計的多通路一站管理平台，包含商品請採購、庫存管理、通路訂單彙整、出貨作業、銷售數據等功能，以提升品牌商之營運效率。
M+/M+ Meet	增強超大型視訊會議，提供市話與行動電話外撥邀請會議，並提供 AI 多語言轉譯與逐字稿功能。提供大型電商即時訊息整合套件。
MyCharge	建置充電站管理平台，方便管理於全國各地設置的充電樁。
MyVideo	服務將支援更多的智慧型電視系統，以帶來更多的用戶。導入 AI 技術，提供用戶更高品質的影音服務。
安全通信平台	導入 AI 模型，研發異常話務偵測功能。
智慧家庭	支援 Matter 物聯網標準，整合聲控與自動化機制，打造跨品牌、跨生態系統之智慧家電溝通新體驗。
MyMoji	擴增貼圖商城與 3D Avatar 手機建模功能，提供更換模型衣服、髮型。整合台灣大客服 App，探索虛擬互動應用。
momo RMN 零售媒體廣告投遞系統	新增 momo 廣告投放服務，提供供應商不同廣告投放規劃，而消費者進入站內則可依過去站內行為的分析，做精準的廣告投放。
momo payment gateway	透過信用卡 payment gateway 系統的建置，可以支援代收代付型態的信用卡授權服務。並且，透過自行串接多間收單行的方式，可依客人的卡別，分流給不同的收單行進行處理，以便節省信用卡交易手續費用。

(二)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3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臺幣 692,107 仟元。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NCC 認定特定電信市場顯著地位者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 於 112 年 5 月 10 日認定本公司為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顯著地位 (Significant Market Power, SMP) 業者，本公司除將遵循 NCC 公告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接續費上限，並配合執行其他必要之特別管制措施，如於公司網站公開必要互連資訊、不得對其他業者差別待遇、依其他電信業者合理請求下提供互連資訊、將網路元件細分化，及提供互連時，於任一技術可行點設置網路介接點。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依照 NCC 公告內容，配合執行負擔義務。

(二)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4.8~4.9GHz)自 112 年 6 月 5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因應 5G 垂直應用創新發展需求，並配合行政院規劃開放 5G 專頻專網申請政策，數位部於 112 年 6 月 1 日公告「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並於同年 6 月 5 日起由數位產業署開始受理申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企業專網已規畫解決方案，於主管機關開放申請後，全力開發 5G 專頻專網市場。

(三) NCC 核定 112 年 4 月 1 日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調降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 公告固定通信業務適用資費調整係數及主計總處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核定中華電信 112 年 4 月 1 日起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資費由現行 51 元/Mbps 降至 37 元/Mbps，降幅約 27.45%，有助於降低本公司網際網路互連成本。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會持續強化寬頻上網服務，提供多元網際網路聯外路由及穩定的寬頻上網品質。

(四) NCC 核定自 112 年 6 月 5 日起實施之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費及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費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促進市場競爭，NCC 核定自 112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之固網接續費及行動接續費，費率如下：

A. 固網接續費：

單位：新臺幣元/分

接續費適用話務		112/1/1~6/4	112/6/5~12/31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市話	一般時段	0.32	0.30	0.28	0.26	0.24
	減價時段	0.09	0.09	0.08	0.08	0.08
長途來話/去話、國際去話	不分時段	0.32	0.31	0.29	0.28	0.27
行網撥打固網	一般時段	0.4349	0.3943	0.3575	0.3241	0.2939
	減價時段	0.2059	0.1883	0.1722	0.1575	0.1440

B. 行動接續費：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分鐘自 0.443 元調降為 0.407 元。

2.因應措施

本次接續費調降可降低網路營運成本，有助於 5G 相關應用服務之投入，提升用戶使用體驗，以促進電信服務業務推展。

(五) NCC 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公告「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

1.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 為提升防制詐騙功效，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電信管理法第 37 條、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訂定「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要求業者強化認識客戶風險管理機制(KYC)。指引規範電信業者應落實雙證查核、對初次申辦門號者應即時拍照並限制申辦方式、設置獨立稽核部門、限制非本國籍人士申辦門號數(如一證一門為原則等)，及企業客戶於不同情境下申辦門號之審查及管理機制(如申辦門號不得逾企業員工數、受理高風險客戶申辦應要求說明使用用途，並製作使用清冊資料等)。

2.因應措施

公司將依照指引規範落實認識客戶風險管理機制，並持續配合 NCC 及警政機關共同防制電信詐騙。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行動電信

1.產業變化

本公司與台灣之星案合併案以及遠傳電信與亞太電信合併案，皆已於 112 年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並於 112 年 12 月 1 日正式合併台灣之星；二件合併案完成後市場由原三大兩小的五家電信業者進入三大鼎立的競爭環境。以 NCC 公告 112 年 11 月各業者用戶數為計算基準(不含 040 門號)，合併後的新台灣大哥大、新遠傳電信與龍頭中華電信的用戶數差距由 387 萬與 392 萬縮減至 146 萬與 192 萬戶之間，規模更靠近，新台灣大哥大、新遠傳電信擁有挑戰中華電信市占的實力，預期市場會由價格競爭轉為價值競爭。其次，5G 新興應用尚未起飛，傳統行動用戶的取得、維繫與用戶貢獻(ARPU)仍是目前營收成長的主要來源。

根據 112 年國際電信設備商愛立信公布的《2023 全球消費者 5G 報告》，台灣約 50% 的消費者仍認為網路表現是選擇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最重要考量，並有 11% 的消費者希望擁有創新資費方案，兩者皆高於全球平均。因此，在行動網路使用上讓用戶獲得最佳化體驗，將仍是用戶經營的關鍵。

2.因應措施

為了讓原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用戶感受到整合後新台灣大哥大良好的網路體驗，本公司採取「MOCN」(Multi-Operator Core Network) 的方式，在網元設備整合及擴充容量完成後，再讓雙邊用戶都可以使用整合後的基地台。同時合併台灣之星後，發揮整併之網路綜效，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已完成 4G 2100MHz 網路擴至 20MHzx2。

而整體無線網路基地台整合則規劃於 1 年內完成，讓無線電頻譜及 4G/5G 基地台資源利用最大化並降低網路維運成本。完成後，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用戶除了涵蓋提

升，網速也同步有顯著優化。整合後 4G 最高下載速率將可達到 800Mbps 以上、5G 最高下載速率隨著終端能力的提升，將可達 2.0Gbps 以上。

(二) 語音業務變化

1. 產業變化

自 111 年 8 月起，各大業者相繼宣布免費提供 VoLTE 語音服務後，申辦 VoLTE 語音服務的用戶數大幅增加，本公司用戶亦由 1 月 158 萬至 12 月 667 萬，成長 321%。隨著消費者使用行為轉變，透過傳統 3G 語音的去話分鐘數也持續下降，觀察自 111 年第三季至 112 年第二季總去話分鐘數已下降 16.3%。目前電信主管機關也積極規劃業者關閉 3G 網路，故本公司亦應加速進行網路設備建置與擴充，為 113 年 3G 網路關閉做準備。

2. 因應措施

112 年 12 月 1 日在合併台灣之星基準日當日，本公司已完成與原台灣之星 3G 網路的整併，改善了原台灣之星的用戶在偏遠地區、室內的語音和簡訊等基礎服務的涵蓋。本公司仍持續進行語音核心網路容量擴充與異地備援，強化網路的可靠性與強韌性以因應 VoLTE 語音用戶的增長。待全面提供新台灣大哥大所有用戶 VoLTE 語音服務後，將進一步計畫關閉 3G 網路，除了可降低維運及電力費用支出，亦可將相關頻譜資源轉作為 4G/5G 建設，提供所有用戶更優質的行動服務與體驗。

(三) 資通安全風險

1. 行動寬頻技術發展之風險變化

隨著行動技術演進與 5G 發展，資安威脅形勢、風險及影響程度較以往更複雜更重大。例如 5G 服務特性會擴大使用者及應用範圍，增加網路所承載資訊的重要性，產生各類數位足跡等隱私與個人資料外洩或不當使用之風險；龐大的聯網裝置與相關應用若感染病毒而攻擊系統，將是 5G 系統強韌性的挑戰，影響層面從個人到企業社會，甚至是國家層級等資安問題。隨著網路技術的 IT 化與網路切片軟體化，電信業者的網路複雜度及資安風險亦大幅提升。此外，電信服務隨著 IT 技術逐步走向開放式架構，提高軟體可能產生的資安風險。

2. 因應措施

面對這些資安威脅本公司將採取一貫的全方位整體思維，規劃佈建資安設備，加強網路強韌度，全方面識別各類可能的威脅種類，再配合以制度、作業 SOP 及人員訓練加強防護及控制措施。本公司對於新的架構、軟體與功能亦將採取一貫謹慎的態度，不盲目求新求快，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評估、驗證以及建置。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改變。本公司長期貫徹公司治理，積極優化網路通訊品質及客戶服務，並運用營運核心能力，落實企業永續，長期以來已在消費者、投資者心目中建立誠信形象，112 年獲外界多項獎項與肯定(請參見第 6 頁榮耀紀事)，有助於消弭、控制、管理本公司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同時維護良好企業形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吸收合併台灣之星，以增加行動用戶數及頻譜資源，進而產生規模經濟，該合併案最終以每 1 股台灣之星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0.03261 股普通股，增資發行 204,028,208 股。該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申請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完成變更登記。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進銷貨對象集中之風險。(請參見第 90 頁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集團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一) 本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間頻率爭議案件：

遠傳於 104 年 8 月向臺北地院提起本案訴訟，起訴請求(1)本公司應申請繳回 C4 頻率；(2)不得使用 C4 頻率；(3)申請繳回 C4 頻率經 NCC 准許前，不得使用 C1 頻率；(4)應給付 1,005,800 仟元。地院 105 年 5 月判決，第 1~3 項本公司敗訴；第 4 項遠傳敗訴。雙方就地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高院於 107 年 1 月判決：遠傳前開第 1~3 項請求駁回；就遠傳前開第 4 項請求，本公司應給付遠傳 765,779 仟元，及其中 152,584 仟元部分自 104 年 9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雙方就高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最高法院於 108 年 5 月判決：就高院判決駁回遠傳其餘上訴及命本公司給付之部分均廢棄，發回高院。於高院更一審審理中，本公司反訴請求遠傳給付 14,482 仟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高院更一審於 109 年 8 月判決：就遠傳前開第 4 項請求，本公司應給付遠傳 242,154 仟元，及其中 142,685 仟元自 105 年 9 月 30 日起；其中 99,469 仟元自 106 年 7 月 21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反訴駁回。雙方就高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最高法院於 112 年 6 月判決，廢棄高院更一審判決，發回高院審理。目前由高院更二審審理中。

(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

無。

(三) 從屬公司

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在資通安全及隱私保護方面，電信產業擁有龐大的用戶個人隱私資料，若不慎外洩等，需負法律責任，並損害公司形象。

因應措施：

取得並維持 ISO/IEC 27001「資通安全管理制度(ISMS)」與 BS 10012 及 ISO/IEC 27701、29100「隱私保護管理機制(PIMS)」認證，成立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委員會、定期檢討資安政策、向董事會報告、投保資安險等，另規劃以下四大構面，落實用戶個資與機敏資料保護：

- 1.對外防駭客：建置入侵防禦、網路區隔、防火牆、網頁防火牆等。
- 2.對內防洩漏：辦理資料外洩防護偵測與缺口補強等。
- 3.系統規劃建置：納入系統開發安全規範，執行程式碼掃描等。
- 4.維運監控：建置資訊安全監控中心，檢核與分析系統紀錄，發現異常狀況即時通報與追蹤處理。

柒、其他重要事項

無。